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804/t20180428_762889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
粵府函〔2018〕9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6号）规定，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。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、增加环境保护投入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，我省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市县收入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18年4月21日